**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附属工程信息通信视频系统之350兆无线通信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NZK-2020-11**



**招标人:开封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70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49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14](#_Toc98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9](#_Toc3224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0](#_Toc12032)

[第六章 合同 22](#_Toc310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9616)

1. **招标公告**

本项目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附属工程信息通信视频系统之350兆无线通信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公安局的委托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附属工程信息通信视频系统之350兆无线通信工程

2、项目编号：HNZK-2020-11

3、投资总额：72.936772万元

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质 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7、交货及安装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其伴随服务

8、质保期：三年

6、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附属工程信息通信视频系统之350兆无线通信工程

1.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通信设备或通讯设备或通讯器材相关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3.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7月15日9时00分至2020年7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8月4日上午9时20分。

4.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4.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公安局

地 址：开封市第九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常先生、张先生

电 话：18337865156、1356951751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569号-4付03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 ：0371-22028657

监督部门：开封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37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开封市公安局  地 址：开封市第九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常先生、张先生  电 话：18337865156、1356951751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569号-4付03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 ：18738972222 |
| 1.1.4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附属工程信息通信视频系统之350兆无线通信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 1.3.3 | 交货及安装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其伴随服务 |
| 1.3.4 | 质保期 | 三年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通信设备或通讯设备或通讯器材相关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
| 1.5.1 | 投标答疑 |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0日将需解答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人 |
| 1.5.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5.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6 | 偏离 |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未按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联合体投标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及安装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8月 4日上午09时2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6.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部分委托第三造价机构编制附授权委托书或合同，并附具有相应资质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人员印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5.2 | 开标程序 | 远程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包含经济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8 | 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9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
| 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因现场其它工程正在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踏勘，踏勘前一天可联系招标人以便勘察顺利进行)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2.1 | 电子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 12.2 |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12.3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小写：729367.72元，  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柒角贰分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公司经营费、人员工资、人员社保、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旦发现有投标单位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的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招标控制价的1.5%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现金支付，不含发票）。 | |
| 12.4 |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法规执行。 | |
| 12.5 | 1. 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联系部门地址开封市市民之家6043房间（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 23152555。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投标人）人自行承担。 | |
| 12.6 |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单位所投设备须与开封市公安局现有数字集群（PDT)系统有线互联互通，符合河南省公安厅《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技术方案》要求，为实现此要求但未列出的设备、定制开发软件及其他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并承担。 | |
| 12.7 | 投标人必须承诺与开封市公安局现有数字集群有线联网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和交货及安装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及安装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未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偏离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 合同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技术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采购承诺书

七、已标价工程清单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投标人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须向招标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1.4.1投标人资质条件”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部分委托第三造价机构编制附授权委托书，并附加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人员印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联合体投标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及安装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远程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人需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招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招标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通信设备或通讯设备或通讯器材相关内容） |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自拟） |
| 信用证明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交货及安装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注：①资格评审文件无需提供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第一部分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2.1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 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28分；综合部分：42分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其中：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评审**  **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商务 标 | 投标报价  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 | 30分 |
| 技术标28分 | 产品部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所投基站支持三分集接收功能，可提升基站灵敏度≥3dB的得4分。（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 28分 |
| 综合标42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提供2017年6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附合同扫描件 ）  2、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厂商获得软件成熟度认证，获CMMI 4级及以上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厂家公章）。  3、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厂商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厂家公章）。  4、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健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共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厂家公章）。  5、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厂商提供获得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5年及以上的得5分；连续3年（含3年）--5年（不含5年）的得3分；连续0-3年（不含3年）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21分 |
| 实施方案 | 1、培训内容全面、详实，合理且针对性强“优”得4分，较好的得2-4分，一般得0.5-2分，其它不得分 | | 4 分 |
| 2、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步骤：对各投标人的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比较，“优”得4分，较好的得2-4分，一般得0.5-2分，其它不得分 | | 4分 |
| 3、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产品厂家出具对本项目的原厂家售后服务内容及质保期承诺函的得3分，缺项者0分 | | 3分 |
| 售后服务 | 1、 针对售后服务措施、系统维护服务、响应时间、维护技术力量投入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满0-5分)  2、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0-3分）  3、其它承诺（0-2分） | | 10分 |
| 注：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 | |  |

一、 评标方法

3.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叁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 十B十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投标人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8）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着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2. **技术要求**

1、350兆数字集群系统基站

|  |  |  |
| --- | --- | --- |
| 基本规格 | | |
| 工作频率 | | 350～370MHz |
| 载波数量 | | 2/4/8/16 |
| 载波间隔 | | ≥250kHz |
| 多址方式 | | FDMA/TDMA/FDD |
| 双工间隔 | | 10MHz |
| 调制方式 | | 4FSK，调制指数为0.27 |
| 传输速率 | | 9.6kbps |
| 满负荷功耗 | | ≤400W/≤800W/≤1600W/≤3200W |
| 工作温度 | | -30～60℃ |
| 存储温度 | | -40～85℃ |
| 机柜外形尺寸（宽x深x高） | | ≤600mmX600mmX1570mm |
| 基站重量 | | ≤330kg |
| 接收指标 | | |
| 接收灵敏度 | 静态灵敏度 | -119dBm |
| 动态灵敏度 | -114dBm |
| 接收通道 | | 每个信道机具有三路独立接收通道，最大可支持三分集接收 |
| 接收输入电平范围 | | -119～-7dBm |
| 阻塞 | | 84dB |
| 共信道抑制 | | ≤-12dB |
| 领道选择性 | | ≥60dB |
| 接收机互调响应抑制 | | ≥70dB |
| 杂散发射 | | ≤-57dBm@100kHz |
| 发射指标 | | |
| 发射功率 | | ≤50W（每个载频） |
| 输出功率变化容限 | | ±1.5dB |
| 功率调整范围 | | 5～50W（调整步长1dB） |
| 占用带宽 | | ≤8.5kHz@3dB |
| 调制精度 | | 常温：≤5.0% |
| 极限温度：≤10.0% |
| 频率误差 | | ±1.0ppm（300～600MHz） |
| 互调衰减 | | 正常：≥40dB |
| 极限：70dB |
| 邻道功率抑制 | | ≥60dB（12.5kHz） |
|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抑制 | | ±12.5kHz：≥50dB |
| 杂散发射 | | ≤-36dBm@100kHz |
| 输入输出接口指标 | | |
| 射频收发接口 | | 四路N-Female |
| 同步接口 | | GPS接口SMA-Female |
| 与MSO接口 | | CC4B-Female（E1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 |
| 本地操作维护接口 | | RS-232/以太网 |
| 供电接口 | | AC：90～260V（45～55Hz） |
| DC：-40～-55V |
| 可靠性指标 | | |
| 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 ≥10万小时 |
| 系统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 | | ≤10分钟 |

全向玻璃钢天线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1 | 频段 | 351MHz-366MHz |
| 2 | 增益 | 10.2dBi |
| 3 | 阻抗 | 50Ω |
| 4 | 电压驻波比 | ≤1.5 |
| 5 | 最大功率 | 100W |
| 6 | 极化 | 垂直 |
| 7 | 方向 | 全向 |
| 8 | 长度 | 4.7m |
| 9 | 重量 | 3.5Kg |
| 10 | 支撑杆直径 | 40-50mm |

7/8英寸馈线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1 | 插损 | 2.2dB@(100米) |
| 2 | 功率容限 | 4KW |
| 3 | 阻抗 | 50Ω |

2、350兆数字同播系统基站

1. 总体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基站** |
| 1 | 射频频率  范围/MHz | Rx | 350.8 ～356.2 |
| Tx | 360.8～366.2 |
| 2 | 信道间隔/kHz | | 12.5 |
| 3 | 时隙数 | | 2 |
| 4 | 调制方式 | | 4FSK |
| 5 | 工作模式 | | TMO/RMO |
| 6 | 同播精度 | | 小于10微秒 |

1. 接收机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指标要求** |
| 1 | 接收灵敏度 | | ≤-118dBm |
| 2 | 互调响应抑制 | | ≥70dB |
| 3 | 阻塞 | | ≥84dB |
| 4 | 杂散响应抗干扰 | | ≥70dB |
| 5 | 共信道抑制 | | ≥-12dB |
| 6 | 邻道选择性 | | ≥60dB |
| 7 | 传导杂散 | 9kHz～1GHz（含） | ≤-57dBm |
| 1GHz～12.75GHz | ≤-47dBm |

1. 发射机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指标要求** |
| 1 | 每载频最大输出功率 | | ≤47dBm |
| 2 | 4FSK调制频偏误差 | | ≤10.0% |
| 3 | 4FSK发射误码率 | | ≤1×10-4 |
| 4 | 占用带宽 | | ≤8.5kHz |
| 5 | 最大调制限制 | | ±3.15kHz |
| 6 | 频率误差 | | ±1×10-6 |
| 7 | 互调衰减 | | ≤-50dB |
| 8 | 邻道功率比（ACPR） | F0±12.5kHz | ≤-60dB |
| F0±25.0kHz | ≤-70dB |
| 9 |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  （ACTP） | F0±12.5kHz | ≤-50dB |
| F0±25.0kHz | ≤-60dB |
| 10 | 发射杂散 | 9kHz～1GHz（含） | ≤-36dBm |
| 1GHz～12.75GHz | ≤-30dBm |

1. 基站控制器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 |
| 1 | 联网方式 | 支持E1/IP链路 |
| 2 | E1输入阻抗 | 75Ω（非平衡） |
| 3 | E1接口速率 | 2048Kbps |
| 4 | IP接口速率 | 10M/100M自适应 |
| 5 | IP接口类型 | 标准RJ45 |

1. 基站全向天线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1 | 工作频段 | 350.8MHz～366.2MHz |
| 2 | 增益 | 10.2dBi |
| 3 | 驻波比 | ≤1.5 |
| 4 | 阻抗 | 50Ω |
| 5 | 极化方式 | 垂直 |
| 6 | 功率容量 | 100W |

1. 射频馈线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1 | 特性阻抗（Ω） | 50±1.0 |
| 2 | 损耗(dB/100M) | ≤4.2 |
| 3 | 工作温度范围（℃） | -40℃～±85℃ |
| 4 | 驻波比 | ≤1.2 |

**第六章 合同**

**（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采购承诺书

七、已标价工程清单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交货及安装工期：\_\_\_\_\_\_\_\_。质量 \_\_\_\_\_\_\_\_\_\_\_。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 |  |
| 交货及安装工期 |  |
| 质保期 |  |
| 其它补充说明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六、项目采购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做为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限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